



炽 灼

青 春

CHI ZHUO QING CHUN

回眸白桦林·校园文摘新选

炯
炯

青春
CHIZHUOQINGCHUN

主編 超 群
成 君

中國之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眸白桦林·校园文摘新选/超群,成君主编.-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8.5
ISBN 7-5059-3002-8

I.回… II.①超… ②成…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8488 号

书 名	回眸白桦林·校园文摘新选(1-5本)
主 编	超群 成君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高本政
责任印刷	胡元义
印 刷	湖南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619 千字
印 张	30
插 页	10 页
版 次	199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260 套
书 号	ISBN 7-5059-3002-8/I.2266
全套定价	5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卷 首 语

爱情是个难解的谜。爱情象风一样空灵而不可捉摸。为什么你会在那个时候那种情景下对那样一个她或他产生触电般的感觉,并为此万分感激上苍呢?仔细想想,其中缘由确实连自己也无法解释。

爱情让人饱尝孤独、寂寞、痛苦、茫然、甜蜜、心碎、陶醉和迷乱,尽管如此,几乎所有的世人仍心甘情愿甚至渴盼丘比特的神箭把心儿射得碎如花瓣。因为,几乎所有真正品尝过爱情的人,都会用酒醉般迷离的声音说:爱情的味道好极了!

正是因为爱情的神秘、美妙,使人类自有文明以来,爱情就成了人类隽永的话题,诗人们为它编织虚幻缥缈的面纱,作家们为它披上华丽的外套,哲人们则对它美丽的姿容评头论足,而我们这些平凡的人,却用自己朴实的行动、易感的心灵演绎着一个真实动人的爱情故事。

每个人的爱情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种专利，因为世上没有完全相同的爱情体验，即使有过几次爱情经历的人，他的每一次爱情体验也都不一样。所以请珍惜你那绝无仅有的爱情，无须羡慕或模仿他人的爱情，更不要拿它去和别人的比。

爱情是上天的恩赐”这是缘；“爱情象一株娇嫩的花，需要细心地呵护和培育”这是份。缘是天意，份在人为。恋爱，要有一点缘，更要有两分梦想、七分执着，加起来才能画出一道完美的爱情圆弧。

爱是不变的星辰，你相信吗？

爱情能激发人的才情，也能使人的智商变得低下。萧伯纳说“恋爱便是对异性美所产生出来的一种心灵的燃烧的感情。”而理智在这时，却象是黎明的薄雾，太阳一出就迅速地消融了。于是，爱情往往盛开馨香的花朵，并常常结不出沉甸甸的果实。

然而爱情只要发生了，不论短暂还是长久，都属于成功的，那种快乐奇妙的体验，就是一种巨大的财富，将永远存在你人生的宝库中。

目 录

卷首语	(1)
-----------	-------

水仙情缘	徐安玲(1)
倾城之恋	林碧心(6)
自作多情	贾 欣(10)
初恋时,我不懂爱情.....	浦 通(13)
初恋无故事	洪 烛(16)
只有情永在	阳 光(20)

爱情典故	肖佩云(26)
白马王子不骑马	思 乔(30)
你知道我在追你吗	赵 文(33)
十六岁那年雪真大	周冬冬(37)
我来了,我是那个含泪的射手	骆 平(41)
人约两年后	含 笑(46)
漂亮的黄发卡	石 可(51)
最初的感觉	罗 尔(54)
噢,爱情的小钮扣	他 他(58)
彩虹滑梯	赵 凝(63)
山上有座爱情屋	安武林(67)
冰雪人鱼	歌 手(70)
女孩绕着弯儿走	王绍文(75)
最近爱情缺货	李 艳(78)
爱要怎么说出口	卿德胜(81)
街头遭遇爱情	刘国芳(85)
难忘北方女孩	肖亮升(88)
没有爱上剑眉男孩	李白白(92)
走过夏日街	杨耀红(96)
难忘初恋人	郁 玉(101)
那时候我的心情	白 茗(104)
愧对求爱的女孩	李志棣(110)
追回难忘的恋情	芳新林(114)
破译爱情	费 嘉(117)
在南京的夏天里告别爱情	一 凡(120)
只求深爱我一次	佩 珊(125)

恋爱无对手·····	慧 敏(129)
细雨濛濛·····	小 志(133)
灵魂在高处·····	薛瑞明(136)
告别朱丽叶·····	阿 濛(139)
请邀我共舞·····	吴瑞雪(142)
校园风月·····	韩冬玲(147)
邻桌的你·····	水 杉(151)
雪人之约·····	君 君(154)
“老头”今年出嫁·····	李 静(159)
五年之约·····	王 平(162)
是不是我很傻·····	伊 冰(166)
轻风吹过风铃花·····	叶 子(171)
星光下的紫罗兰·····	曹晓岗(177)

第一朵花开时，我想告诉你一句在
心中珍藏了很久久的话。这句话，我
一生只说一次。

.....

水仙情缘

□徐安玲

朴仙子是睡在我上铺的朝族女孩。

在我们那所人才济济的学院里，漂亮的女孩并不稀奇，但鲜见仙子这种“天生丽质”。尽管她护肤霜也不擦，长头发随使用皮筋一束，穿件半旧的棉布衣服就到处走，但还是美得要命。

说追仙子的男生定有一个加强排绝非戏言。但仙子“艳若桃李，冷若冰霜”，丝毫不为所动。

我知晓仙子在等一份很美丽的缘。

也只有我明白仙子心里的失望有多深！许多庸俗男孩贪婪地觊觎着她的美貌，幻想把那份惊世骇俗的美丽做成自己虚荣的花边，却从未试着去了解：冰肌雪骨下有着怎样一颗精致细腻的心。

尤其是看过高渤令人作呕的表演后，仙子更是心灰意懒。

高渤是我们寝室阿恰青梅竹马的男友。他们两情依依，丝丝入扣的感情堪称现代校园的爱情经典。可向来以“演技派”著称、以专一自诩的高渤竟也被仙子翩翩妙曼的身影弄乱了方寸。他想方设法地靠近仙子，还匿名送来许多精美的小礼物和几十封令人脸红心跳的缠绵情信。

一天晚上，高渤终于揭穿谜底。他絮絮地诉说自己和阿恰如何貌合神离，彼此折磨。忽然，他紧紧拥住仙子，泪流满面，吻她的额头，并说：“我已经默默爱你很久很久了……”

仙子拼命挣扎，用尽全力掴了高渤一记耳光，踉踉跄跄逃回宿舍。

第二天，仙子病了，高渤却装得若无其事。

他约阿恰出去数星星直至深夜。从我们的宿舍的窗子可以看出那对甜蜜的情侣始终很暧昧也很幸福地依偎在一起。流星划过天际时，高渤满脸虔诚地吻着阿恰，似乎在重复一个极其坚贞美丽的誓言。

高渤的爱情戏演得太好了！

仙子躲在窗后瑟瑟发抖，美丽的大眼睛里蓄满了泪水。好半天，她才幽幽地说：“阿恰真可怜！”

从此，仙子见到男生就落荒而逃。她甚至开始深深怀疑爱情。

寒假结束后，仙子变得异常沉默。她披着一头缀着长流苏的黑色披肩，整晚坐在寝室内叠纸鹤。她的脸惨白惨白的，黑眸中的忧伤深不见底。

我第一次发现仙子是个有心事有沧桑的女孩。也许该找个月华如水的夜晚帮她清洗伤口。

周末，学校意外停电，寝室内恰好只剩下我们两个人。守着一朵摇曳不定的烛火，我们谈了许多，不知不觉就听她讲了一个凄恻的故事：

一位柔弱善良、倍受摧残的女孩子终于忍无可忍，在一天深夜手持利斧劈死了烂醉如泥的丈夫，然后带着满身伤痕吊颈自杀。

“后来我和外婆相依为命”，仙子泣不成声，继续说，“我发誓让外婆晚年幸福。可还没等到毕业，外婆已被确诊为胃癌。我要折一千只纸鹤为外婆祈福，我要拼命拼尽所有的力量与死神拔河……”

那一晚，我和仙子都彻夜未眠。

升入大三后，仙子依旧是全校最美丽的女孩。美丽又孤独。那时，我已找到心心相印的男友，也只能默默祝福仙子早日拥有一片无雨的天空。

一个午后，男友拉我去吃白食。他的一个“死党”楚涵刚拿了笔数目可观的稿费，在餐厅请客。我对楚涵向来印象很好，极欣赏他斯文潇洒的风度和横溢的才华。只是觉得如此出色的男孩竟始终不交女友有些不可思议。

酒至半酣，楚涵忽然敲敲桌子说：“看呐，又有人向我们的‘校花’献殷勤了！”

我从二楼的窗子望下去，果然看见仙子穿一件宽松的白衣服，抱一大包不知从哪里弄来的草药，正摇摇晃晃飘过校园。她身后，一个看上去挺稚气的男孩很窘地站在原地，脸比手上的玫瑰还要红。

我的心温柔地伤感起来，忍不住讲起了仙子的故事，感叹了好一阵。

转眼又到了严寒的日子。不知为什么，今年冬天特别冷。

仙子的千只纸鹤未能挽留住亲爱的外婆，一个大雪纷飞的黄昏，她得到了老人去世的噩耗。仙子悲伤得连眼泪都没有了。她握紧电报，发疯般冲出寝室。

等我们在校外的小酒店里找到她时，她已醉得不醒人事。正七手八脚拖她上楼时，迎面碰上楚涵。他低低一声断喝：“不行，这样会烧坏胃的！”说完拦腰抱起仙子直奔医院。

挂上输液瓶，仙子在楚涵怀中吐得一塌糊涂。望着身边这个陌生的男孩，仙子惊慌失措。她发疯般捶打楚涵，逼他走开。楚涵吃痛，但并不躲闪，依旧牢牢扶住仙子，竭力让她吐得更舒服点儿，全不介意自己的衣服上溅满的秽物。

即使是我这样重感情重情义的人，对朋友也不过如此吧。仔细审视楚涵的眼睛，却极坦荡。

我不禁隐隐有些失望。

整整一夜，楚涵紧紧握住仙子冰冷的手，陪她战胜不断袭来的巨大痛苦。我看见楚涵体内的活力正一滴滴流失。他像被榨干的柠檬，疲惫得几乎崩溃。

天放亮时，痛苦的潮水退了。仙子安静地躺在床上，仿佛风雨过后一朵素白的梨花，清馨又美丽。

“答应我，以后别那么傻了！”楚涵声音喑哑，语调里半是痛惜，半是怜爱。

仙子缓缓点头，笑得很柔美很妩媚。她竟忘了抽回那双仍被温暖着的手。

我背身拉开窗帘。不知什么时候，雪停了。红彤的太阳照着一望无垠的雪野，很纯洁，很美丽，也很感人。

我心中祝愿：从手到心，这段路短一点，再短一点。

但那天以后，我发觉楚涵和仙子却在互相逃避。我觉得自己有必要做些什么了！

我去找了楚涵，我问：你的故事该开始了。他说，是的，该开始了。

新年前夕，仙子收到一个雕刻得很好的水仙花球，装在景德镇的小瓷碗里，还附有一张别致的卡片：

水仙般纯洁的女孩：

第一朵花开时，我想告诉你一句在心中珍藏了很久的话。这句话，我一生只说一次。

牵挂你的楚涵

仙子收到卡片，不动声色。可她从来没有这样美丽过。

春节时，水仙花蕾冲破叶膜的包裹，像美丽的雀尾一样娉婷欲放。

它也许明天开，也许今天夜里开。痴痴地守着水仙，仙子不肯上床去睡，眼睁睁地守着那枝水仙，在期盼什么？

我不知道楚涵要对仙子说的那句话是什么，但我知道，这必是一段水仙般洁白无瑕的恋情……



我们的手握在了一起。于是，爱或者不爱，都不必再说了。因为这种等待，在时间之外，也在永恒之外。大概，是从前生就已经开始了吧。

倾城之恋

□林碧心

阳光跟着影子轻飘飘地走着，合欢花一层层地红，一层层地落。城市，在某年的夏日里开始抒情：突兀，且炫目得难以置信。

她就那么走过来，捧着一摞厚厚薄薄的书，白裙裾在风里翻飞，草帽上缀着嫣红的蝴蝶结；穿过拥挤人流，穿过夏日的灰尘和阳光，穿过我初次的惊愕和倾心的凝视，走进这所校园。这里到处种植着法国梧桐和俊挺的白杨、婉约的合欢。于是在多年以后我仍能清晰地嗅出那种叶和花、跋扈与含蓄的香气。

那时已开始放暑假，有家可回的早已背上沉甸甸的想念兴冲冲地离去。偌大一个校园，竟空落落的，寂寞难耐。我的父母终于在年初办成了离婚，在数年长久争吵之后，他们都疲惫

而平静。我已经没有了家，尽管苍老的手臂在另一个城市静默地向我张开，但我应走向哪一方——流泪的母亲还是背已微驼的父亲？所以我宁肯留在校园里看看书，一个人在陌生又熟悉的城市街头走过，或者敲开某个哥们儿的房门乱侃一气而后带着些许醉意摸进潮乎乎的宿舍楼。

那个假期也许就将如此消磨过去，如果不是遇见了她。

直觉告诉我她不是这所学校的学生，尽管她看上去很年轻，穿着也朴素而单纯。但那脸上的神情，是的，一种决不是小女生故作忧郁或天真状的神情，是属于她的，属于一个成长后女子的自然与从容。我所钟情的恰恰是这种神情，她散发着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她难以征服。

不久后发生的一件事证实了我的推测。那天下着绵绵密密的雨，我在百无聊赖之际决定去图书馆打发时光。架上的书大都破烂不堪，我拣了一本最破的，封皮已经撕掉了，这说明它曾被传看过。然而翻开后我有点儿失望，是张爱玲的小说集。继而又想她是出了名的才女，看看倒也无妨。于是，卷了书吹着口哨径直往阅览室走去。未到门口，已看见清清爽爽的她，没戴帽子，耳际乌黑的短发俏皮地半卷着，一身白底蓝条纹的T恤和短裤，虽是侧影我却已敢肯定就是她。及至门口，只见她正尴尬地垂手而立，活像做了错事被老师抓住的孩子。管理员要我出示证件，我恍然明白，一边出示学生证一边对她说：“流苏，又把学生证搞丢了？以后别让妹妹翻你的背包，小孩子只会瞎玩，东西玩丢了就丢了。”冲她挤了挤眼，又转头对年轻的管理员叫了声：“老师，她是我们系的，常丢证，开学再让她补办一个吧。您看，是不是……”于是管理员慈悲地挥挥手，放我们进去。

在一个角落坐定，她微笑着向我道谢。第一次见她笑的模

样，我有点紧张，在门口的洒脱劲儿一去无遗。我问她来这所学校做什么。她不说话，掏出钢笔在纸上写：我来自一座小镇，在这里读中文自考补习班。然后把纸推给我。我还想搭讪，她却已正襟危坐啃起厚厚的《文学概论》来。

尖尖细细的铃声把我从张爱玲的《心经》里唤醒，窥见她正不舍地将书合上，站起时亦不忘把微歪的椅子扶正。天色昏暗，雨仍斜织，如无尽的网。她撑起浅藕色的伞，刚欲出门回头见到没还雨具的我，“送你一程？”她笑问。她的笑我无法抗拒。其实这雨对我来说算不了什么，但我仍挺失面子地钻进了她的伞下。

我不是第一次跟女孩子共撑一把伞，但那一刻校园里的灯光打在路上积水里的影子悠悠地晃着，雨声细碎，她的脚步声轻而有节奏。我有点恍惚，想：如果一辈子跟她这样走下去……忽然她问：“为什么叫我流苏？”我哑然，晃晃手中的小说，“《倾城之恋》。”我说，不管她懂不懂。她显然懂了，微微地一笑，不再作声。

过了走廊就是男生楼。我们说了再见。她离去的背影让我发一阵呆，似乎忘了一件事。待往床上一倒，才猛然记起：竟然忘了问她的名字。

为此我耿耿于怀了一整天。再遇时，竟不由自主地约她去咖啡店坐坐。她迟疑了片刻，点点头。我们在临窗的桌旁坐下，我问她的名字。“秦雨。”她说。沉默。肯尼基的萨克斯风在耳畔若有若无。

我说我喜欢她。因为太唐突，把我和她都吓了一跳。

“可你刚刚才知道我的名字。”她缀了一口咖啡，低低地说。

那不重要。我说。

她的脸仍是一片平静。“那么你呢，你叫什么名字？”

直至今刻我才晓着自己荒唐得有多离谱。于是我开始讲我的名字，我的专业，我的家。“我已经没有家了。”最后我说。

她听得很专心。然后告诉我她在一座小镇的小学里面教书，她的父亲很早就过世了，虽然她成绩很好但她放弃了读大学，现在她在追梦，因为听朋友说读补习班考试较易过关，所以在朋友的宿舍住下了，念完这个暑假她还要回小镇去。她说这些话的时候语气淡淡的，和她的年龄不相称。她上班已经3年了，所以她有那种神情，我的直觉的确很准。因此我对自己爱的强烈更加坚信不疑。

她没有表态。爱或者不爱，她说，都不容易说出口。

我们需要时间，我和她，最后这样说。

两年后我毕业了，被留在这座城市。夏日里，街上合欢花的芬芳飘得无边无际。我无法忘记她，虽然两年了，我们没有音讯。

终于我搭上去小镇的公共汽车。爱或者不爱，她必须说出口。

镇子很小，也种着香得静寂的合欢。在小学门口，一群学生围着白裙的女孩叽叽喳喳，呼啦啦一片走出来，像姐姐拖着弟弟去打酱油。那女孩是属于我的。我眯起眼躲着她身后刺眼的阳光。我熟稔地笑……

她看见我了，她走过来，不是跑过来，像一只白蝴蝶。我们的手握在了一起。于是，爱或者不爱，都不必再说了。因为这种等待，在时间之外，也在永恒之外。大概，是从前生就已经开始了吧。